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09489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15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李超弟

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银湖路东二街27号7楼

代理机构 武汉全能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面奶；去渍剂；鞋油；砂布；香精油；化妆品；洁牙剂；香木；动物用化妆品；空气芳香剂